

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文件

苏建协〔2020〕40号

关于召开全省建筑企业高质量发展 经验交流暨现场观摩会的通知

各设区市建筑（行）业协会，各会员企业：

2018年以来，我省建筑企业坚持以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新发展理念为引领，持续推动转型升级、结构调整和创新发展，一部分先行先试企业在高质量发展方面探明了路径、取得了成效、积累了经验。

我会根据2020年工作安排，为树立典型、交流经验，进一步推动全省建筑企业高质量发展，现定于11月6日在苏州召开全省建筑企业高质量发展经验交流暨现场观摩会，并在会前召开七届三次会长办公会暨七届六次常务理事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内容

1. 现场观摩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创新展厅、党建文化展厅、第二文化宫项目、建筑安全综合体验馆等高质量发展成果；

2.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介绍企业高质量发展经验和体会；

3. 3~4 家具有代表性的建筑企业进行交流发言；

4. 颁发《江苏建筑业辉煌 70 年》《江苏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调研报告》；

5. 省建筑行业协会领导讲话。

二、参会人员

本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监事和常务理事；部分建筑企业董事长/总经理，各设区市和建筑强市（县、区）建筑（行）业协会负责人；本会秘书处部门以上及分支机构负责人。会议规模 300 人。

三、会议时间、地点

会议时间：11 月 5 日下午、11 月 6 日全天。11 月 5 日下午 16:00 前，省协会负责人、常务理事报到，并于 16:30 参加会长办公会暨常务理事会；18:00 前，其他会议代表报到。

报到地点：苏州中惠铂尔曼酒店（苏州相城区嘉元路 188 号）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请各设区市建筑（行）业协会按名额要求推荐本地高

质量发展典型企业并撰写书面交流材料，于10月26日前将电子版材料汇总发送至我会行业发展部（邮箱：416997982@qq.com），以便形成资料汇编印发参会人员。南通市、南京市、扬州市、泰州市、苏州市及省部属各推荐2~3家，其他市各推荐1~2家。我会将根据资料情况，遴选3~4家企业在会上交流发言。

2、参会代表由各设区市建筑（行）业协会负责组织，组织参会人数见附件1，并于10月23日前将参会人员回执汇总（附件2）发送至邮箱15545872@qq.com（省部属企业直接报我会行业发展部）。

3、七届三次会长办公会暨七届六次常务理事会主要议程：

- (1) 听取协会2019年主要工作情况和协会脱钩情况报告；
- (2) 听取协会2019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报告；
- (3) 审议有关提案；
- (4) 协会领导讲话。

4、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，食宿统一安排，住宿费自理。

5、联系方式：谢 伟 025-83303892 18963608706
胡 宇 025-83312695 13914744399
田 浩 025-83312695 18052045538

附件 1：各单位组织参会人数表

附件 2：参会人员回执表



附件 1

各单位组织参会人数表

序号	单 位	参会人数 (人)		
		副会长	常务理事	会员代表
1	南京建筑业协会	3	15	15
2	无锡建筑行业协会	2	8	10
3	徐州市建筑行业协会	1	4	10
4	常州市建筑行业协会	0	7	15
5	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	4	4	15
6	南通市建筑行业协会	10	14	10
7	连云港市建筑行业协会	0	4	10
8	淮安市建筑行业协会	0	4	10
9	盐城市建筑业协会	2	3	10
10	扬州市建筑业协会	4	9	10
11	镇江建筑行业协会	0	3	10
12	泰州市建筑业协会	3	6	10
13	宿迁市建筑业协会	0	3	10
14	省协会行业发展部 (省部属)	5	17	5
合 计		34	101	150

